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开环审〔2020〕382号

关于开平市沙塘镇胜辉石材加工店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开平市沙塘镇胜辉石材加工店：

报来《开平市沙塘镇胜辉石材加工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开平市沙塘镇胜辉石材加工店建设项目位于沙塘镇锦屏工业区东即美福超市后（中心地理坐标 N22.4236°，E112.6165°），占地面积 2877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总投资 50 万元，年产花岗岩 200 平方米、大理石 300 平方米，主要生产设备有：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1	桥切机	2
2	中切机	1
3	仿模机	1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4	水磨机	4
5	手提介机	2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采用湿式切割工艺，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胶黏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点限值。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后循环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须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较严值后，排入沙塘镇锦星村顶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沙塘镇人民政府、深圳市申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